

2003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问题解答（四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4/2021\\_2022\\_2003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5\\_7465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4/2021_2022_2003_E5_B9_B4_E6_B3_A8_c45_74653.htm)

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问：在《会计》教材中计算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时，是以清理收入清理费用折余价值税金计算而得，而《税法》教材指出，固定资产转让净收益计算是以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，并以清理收入计算营业税和城建税等税金，为何没有扣除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，这点应以什么为准？在清理时计算的营业税和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是计入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，还是计入“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？答：按《税法》教材，对于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的计算是分别计算的，即先确定收入总额为清理收入，然后再确定准予扣除的部分（即转让固定资产的成本，也就是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），再扣除费用（清理费用），再扣除税金（应当缴纳的税金及附加），然后再据此计算出清理净损益。而按《会计》教材，固定资产清理所发生的收入和支出均通过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核算，因此，在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的余额就是固定资产清理的净损益。所以，从这点来说，两本教材的计算方法并没有差异。其次，固定资产清理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是与所清理的固定资产密切相关的，如果为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类的固定资产，其转让时应当计算营业税等税金；如果为动产类的固定资产，则转让可能需要交纳增值税（现行税率为4%，并减半征收，不得抵扣）等税金。按照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规定，企业清理固定资产发生的各项税费均应计入“固定资产清理”科目。问：企业在筹建期发生

的开办费，《税法》教材要求在开始生产、经营月份的次月起，在不短于5年的期限内分期扣除，而《会计》教材却要求在开始生产、经营月份当月一次摊销，在计算所得税时，此项目是否应作为纳税调整项目？答：该差异属于纳税调整项目，在企业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，该差异属于可抵减时间性差异。

问：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为何包含土地增值税？计提及交纳土地增值税的有关账务处理是什么？计提及交纳关税的账务处理？答：按照税法规定，只有增值税为价外税，与企业的会计利润无关，而其他税金均属于价内税，可以在收入总额中予以扣除。

计提及交纳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，请参见《会计》教材第138页。计提及交纳关税时，属于进口关税的，一般直接计入某项资产的价值，属于出口关税的，一般直接作为出口成本。

《审计》问题问：我在学习2003年《审计》教材时发现，今年教材中有关审计一般目的的解释是：公允性、合法性，而2002年以前的《审计》教材则是：公允性、合法性、一贯性，请问为什么缺少了“一贯性”？答：这是按照新修订的《独立审计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》的有关规定而修订的。该准则在2003年4月进行了修订，并于2003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。

一贯性是指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。从审计理论和实务看，如果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不符合一贯性原则，注册会计师则视其重要程度，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如果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，则不用提及。因此，修订后的准则将意见段中的“一贯性”删除。

问：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收件人名称有何区别，为

何有时为“公司”、有时为“全体股东”？答：注册会计师在提供不同专业服务时，业务报告的收件人应为该项业务的委托人。如果委托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则业务报告的收件人应当是“××公司全体股东”。如果委托人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，则业务报告的收件人应当是“××公司董事会”或“××公司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